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酸洗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酸洗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b>1</b>	<b>项目概况</b>	<b>1</b>
<b>2</b>	<b>验收依据</b>	<b>2</b>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规范	2
2.3	相关文件	3
<b>3</b>	<b>项目建设情况</b>	<b>4</b>
3.1	项目地理位置	4
3.2	项目基本情况	4
3.3	项目建设内容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6	水源及水平衡	7
3.7	生产工艺流程	9
3.8	项目变动情况	11
<b>4</b>	<b>项目环境保护设施</b>	<b>12</b>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b>5</b>	<b>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b>	<b>24</b>
5.1	环评主要结论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b>6</b>	<b>验收执行标准</b>	<b>26</b>
<b>7</b>	<b>验收监测内容</b>	<b>30</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b>8</b>	<b>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b>32</b>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	32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4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37</b>
9.1 生产工况 .....	3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1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43</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4
10.3 建议 .....	44
<b>11 验收结论 .....</b>	<b>44</b>
<b>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b>	<b>45</b>

## 1 项目概况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位于迁安市迁安镇科技路 1588 号，主要产品为热镀锌板、彩涂钢板。

2021年11月，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酸洗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8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12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2年3月16日开始建设，2023年6月23日全部建设完成，2023年6月25日开始调试，项目已纳入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6934925968001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的相关要求，企业编制了《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酸洗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酸洗板项目		
单位名称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迁安市迁安镇科技路 1588 号（现有公司院内）		
开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建成日期	2023 年 6 月 23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检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2024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6 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1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2]12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2 年 2 月 8 日	

## 2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3 相关文件

(1)《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酸洗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2)《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酸洗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2]12 号）。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迁安镇科技路 1588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758170°，北纬 40.024012°。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3.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酸洗板项目；
- (2) 建设单位：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扩建；
- (4) 建设地点：迁安市迁安镇科技路 1588 号（现有公司院内）；
-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5%；
- (6) 生产规模：项目年产 50 万吨酸洗板。

####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 1 条酸洗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辅助设施。包括开卷机、酸洗槽、张力机、水洗槽、上料小车、九辊夹送机、机头剪、切尾剪、圆盘剪等设备；建设生产车间厂房。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酸洗生产线	扩建一条酸洗生产线，年产 50 万吨酸洗板，主要生产工艺为开卷-二辊夹送-剪切-酸洗-水洗-烘干-剪切卷曲	建设一条酸洗生产线，年产 50 万吨酸洗板，主要生产工艺为开卷-二辊夹送-剪切-酸洗-水洗-烘干-剪切卷曲	符合
辅助工程	原料堆存	酸洗车间面积 4335.11m <sup>2</sup> ，生产线和成品均布置于车间内	酸洗车间面积 4335.11m <sup>2</sup> ，生产线和成品均布置于车间内	符合
	洗车平台	厂区现有洗车平台一套，布置于厂区出口	厂区现有洗车平台一套，布置于厂区出口	符合
办公生活	生活办公	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办公室	员工内部调剂，未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办公室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统一供水	园区统一供水	符合
	供电	迁安恒晖热电有限公司供电	迁安恒晖热电有限公司供电	符合
	供热	项目所需蒸汽由迁安恒晖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蒸汽由迁安恒晖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酸洗工艺废气：石墨冷凝器+二级洗涤塔（风机风量 20000m <sup>3</sup> /h+18m 排气筒，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酸洗工艺废气：采用石墨冷凝器+二级洗涤塔（风机风量 20000m <sup>3</sup> /h+18m 排气筒，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废水	酸洗工序废水、酸雾洗涤塔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的含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脱盐车站排浓水一并排入园区管网，最终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酸洗工序废水、酸雾洗涤塔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的含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脱盐车站排浓水一并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符合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符合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酸再生站氧化铁粉	外售钢铁企业	外售钢铁企业	符合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酸过滤网、过滤废酸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	暂存于现有的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盐酸	经现有酸再生站处置后回用	经现有酸再生站处置后回用	符合
	防渗	<p>酸洗区域建设统一围堰，围堰内、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实施统一防渗、防腐处理，严禁含酸废水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酸雾净化区、生产车间实行干湿分离，干区与湿区之间有围堰隔离，湿区有废水自流收集装置，确保所有废滴液自动流入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槽体及管线均架空设置，废水管路采用 PPH 材质管线，采用明管架空方式。</p> <p>①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各工艺槽体地面（废水由导流渠自动流入彦博废水处理站，同时要求管线采用明沟套明管设计。工作槽采用架空方式）、酸雾净化区、废水排水沟等车间内“湿”区域、酸再生站新增的废酸储罐、再生酸储罐围堰区域内进行重点防渗，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sup>-7</sup>cm/s。</p> <p>②一般防渗区：车间除各工艺槽体以外“干”区域地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sup>-7</sup>cm/s。</p>	<p>酸洗生产线区域四周设有围堰，围堰内、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底层采用 5mm 呋喃胶泥（环氧树脂+呋喃粉），面层铺设花岗岩防腐防渗；酸雾净化区、生产车间实行干湿分离，干区与湿区之间有围堰隔离，湿区有废水自流收集装置，确保所有废滴液自动流入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槽体及管线均架空设置，废水管路采用 PPH 材质管线，采用明管架空方式。</p> <p>①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酸洗生产线酸洗及水洗工段槽体地面、酸雾净化区、废水排水沟均采用 5mm 呋喃胶泥（环氧树脂+呋喃粉），面层铺设花岗岩防腐防渗，废酸储罐、再生酸储罐区域地面及围堰采用玻璃钢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10<sup>-7</sup>cm/s。</p> <p>②一般防渗区：车间除各工艺槽体以外“干”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表层铺设 2mm 厚环氧地坪，渗透系数 K≤10<sup>-7</sup>cm/s。</p>	符合	
	依托工程	办公	依托现有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室	符合
危废间		本项目依托彦博公司现有的危废间暂存，彦博公司现有一座建筑面积 48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已通过了环保验收，储存能力满足本项目危废的储存需求	项目依托彦博公司现有的危废间暂存，彦博公司现有一座建筑面积 48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符合	
污水处理站		含酸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废水处理站含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池+中和池+混凝池+絮凝池+幅流沉淀池+中间水池+除铁过滤器	含酸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废水处理站含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池+中和池+混凝池+絮凝池+幅流沉淀池+中间水池+除铁过滤器	符合	
酸再生站		酸洗产生的废酸依托厂区现有的酸再生站处理后回用。	酸洗产生的废酸依托厂区现有的酸再生站处理后回用。	符合	

###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符合性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开卷机	Ø760*1450	2	Ø760*1450	2	符合
2	酸洗槽	12.6m <sup>3</sup> ；钢衬胶、水封密封	6	12.6m <sup>3</sup> ；钢衬胶、水封密封	6	符合
3	张力机	Ø800*1450	1	Ø800*1450	1	符合
4	二辊夹送机	Ø300*1450	1	Ø300*1450	1	符合
5	三辊矫直机组	Ø300*1450	1	Ø300*1450	1	符合
6	水洗槽	2000*1850；钢衬胶	4	2000*1850；钢衬胶	4	符合
7	收卷机	Ø610*1450	1	Ø610*1450	1	符合
8	上料小车	钢结构焊接	2	钢结构焊接	2	符合
9	卸料小车	钢结构焊接	1	钢结构焊接	1	符合
10	九辊夹送机	Ø250mm*1500mm	1	Ø250mm*1500mm	1	符合
11	切头剪	1500mm*80mm*30mm	1	1500mm*80mm*30mm	1	符合
12	切尾剪	1500mm*80mm*30mm	1	1500mm*80mm*30mm	1	符合
13	石墨加热器	20 平方，石墨	7	20 平方，石墨	7	符合
14	热风干燥器	不锈钢材质	1	不锈钢材质	1	符合
15	再生酸罐 (100m <sup>3</sup> )	玻璃钢罐	1	玻璃钢罐	1	符合
16	废酸罐 (70m <sup>3</sup> )	玻璃钢罐	1	玻璃钢罐	1	符合
17	废酸罐 (100m <sup>3</sup> )	玻璃钢罐	1	玻璃钢罐	1	符合
18	圆盘剪	Ø300mm*35mm	1	Ø300mm*35mm	1	符合
19	循环酸罐 (30m <sup>3</sup> )	玻璃钢罐	3	玻璃钢罐	3	符合
20	循环酸罐 (15m <sup>3</sup> )	玻璃钢罐	1	玻璃钢罐	1	符合
21	酸雾洗涤塔	PP	2	PP	2	符合
22	石墨冷凝器	400 平方，石墨	1	400 平方，石墨	1	符合
23	废边卷取机		1		1	符合

###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1。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本项目用量	全厂（与酸洗项目相关）	备注
1	盐酸（30%）	2500t/a	5000t/a	外购，储存于现有的盐酸罐
2	润滑油	0.4t/a	0.8t/a	外购
3	液压油	0.4t/a	0.8t/a	外购
4	新鲜水	5082t/a	10164t/a	园区统一供给
5	电	600 万 kw·h	1200 万 kw·h	由迁安恒晖热电有限公司供电
6	蒸汽	24000t/a	48000t/a	由迁安恒晖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 3.6 水源及水平衡

#### 3.6.1 给水

本项目员工为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员工。项目用水为酸洗工序用水、酸雾洗涤塔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烘干和酸洗槽保温用蒸汽和脱盐水处理站用水。

##### ①酸洗工序

A.酸洗工序用水量为 490.5m<sup>3</sup>/d，其中补水量为脱盐水 11.3m<sup>3</sup>/d，蒸汽冷凝水 79.2m<sup>3</sup>/d，循环水量 400m<sup>3</sup>/d；

B.酸雾洗涤塔用水量为 100.48m<sup>3</sup>/d，其中脱盐水补水 4.48m<sup>3</sup>/d，循环水量 96m<sup>3</sup>/d。

##### ②其他工序

##### A.脱盐水处理站用水

脱盐水依托现有脱盐水处理站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14.1m<sup>3</sup>/d。脱盐水主要用于酸洗工序、酸雾洗涤塔用水。

##### B 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需冲洗车间总面积约为 4335.11m<sup>2</sup>，冲洗用水量按 2L/m<sup>2</sup>·次计算，每 7 天冲洗 1 次，则地面冲洗用水量平均为 1.24m<sup>3</sup>/d，水源为新鲜水。

##### C.洗车用水

洗车用水约为 8m<sup>3</sup>/d，循环水量为 6.4m<sup>3</sup>/d，补水量为 1.6 m<sup>3</sup>/d，水源为新鲜水。

##### D.烘干和酸洗槽保温用蒸汽

烘干和酸洗槽保温用蒸汽，由迁安恒晖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蒸汽用量为 80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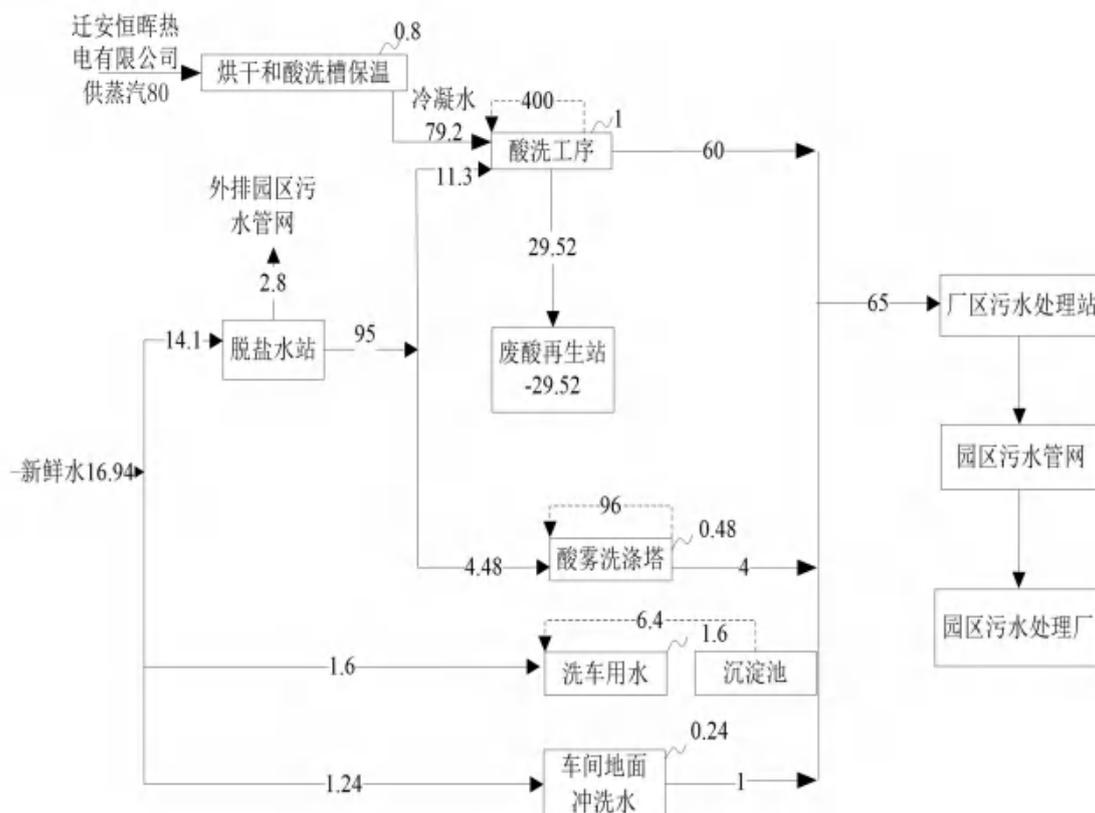
### 3.6.2 排水

酸洗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89.5m<sup>3</sup>/d，其中 29.5m<sup>3</sup>/d 与废酸一并进入废酸再生站，60m<sup>3</sup>/d 含酸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酸雾洗涤塔损耗水量 0.48m<sup>3</sup>/d，废水产生量为 4m<sup>3</sup>/d；地面冲洗水损耗量 0.24m<sup>3</sup>/d，废水产生量为 1m<sup>3</sup>/d。以上含酸废水经过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含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迁安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烘干和酸洗槽保温用蒸汽损耗 0.8m<sup>3</sup>/d，产生的蒸汽冷凝水 79.2m<sup>3</sup>/d，用于酸洗工序用水补水，脱盐车站产生的浓水量为 2.8m<sup>3</sup>/d，与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经过沉淀沉淀后循环使用。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6-1。

表 3.6-1 项目给排水平衡 单位：m<sup>3</sup>/d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蒸汽	冷凝水	脱盐水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排放去向
								进入下道工序	排放	
酸洗工序	490.5	0	0	79.2	11.3	400	1	29.5	60	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酸雾洗涤塔	100.48	0	0	0	4.48	96	0.48	0	4	
地面冲洗用水	1.24	1.24	0	0	0	0	0.24	0	1	
车辆冲洗用水	8	1.6	0	0	0	6.4	1.6	0	0	经过沉淀后回用
脱盐车站	14.1	14.1	0	0	0	0	0	11.3	2.8	—
烘干和酸洗槽保温	80	0	80	0	0	0	0.8	79.2	0	—
合计	694.32	16.94	80	79.2	15.78	502.4	4.12	120	67.8	—

图 3.6-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3.7 生产工艺流程

以热轧钢板为生产原料，采用推拉式浅槽紊流的酸洗工艺进行酸洗，主要为了去除钢板表面附着的氧化物。具体工艺如下：

#### (1) 开卷

开卷机卷筒开始液压张开，撑紧钢卷内径。开卷压辊压紧钢卷的外圈，穿带台抬起，开卷机的卷筒开始转动，钢板送入夹送辊进行开卷。

**此段工艺会产生噪声 N。**

#### (2) 夹送

利用夹送九辊矫直机进行夹送和矫直。

**此段工艺无排污节点。**

#### (3) 剪切

对酸洗原料不规则的头尾和超厚部分在酸洗前切除。切头剪出口设有一个由气缸驱动可升降的摆动平台，将废板头落入废料小车中。将钢板头部剪成 V 形，

便于穿带作业。操作时，入口段点动将钢板头部运行到剪切中，液压缸推动切角剪进行带头切角。

**此段工艺会产生固废边角料 S 和剪切机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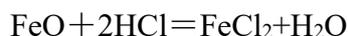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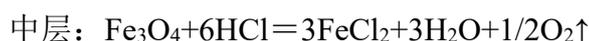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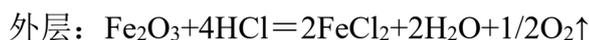
#### (4)酸洗

项目采用浅槽紊流式酸洗工艺，采用连续密闭式酸洗机组去除卷板表面上附着的氧化铁皮（其中约含有 10%的  $\text{Fe}_2\text{O}_3$ ，40%的  $\text{Fe}_3\text{O}_4$  和 50%的  $\text{FeO}$ ）。酸洗介质采用盐酸水溶液，钢板酸洗速度为 160m/min，停留时间为 30s，酸洗温度为 80~85℃。整个酸洗槽由 6 个串连并相互独立的酸槽组成，每个槽子容积为 12.6m<sup>3</sup>，其酸液浓度约为 80-180g/L。六个酸洗槽串联使用，连续酸洗，酸洗槽与酸循环罐连接，盐酸循环使用。酸槽由恒晖的蒸汽加热保温。当带钢依次自动通过 1#~6#酸洗槽（浓度由低向高），各槽之间由挤干辊拖拉，配制的新酸由 6#酸洗槽注入，废酸由 1#酸洗罐排出，废酸经现有的废酸再生站焙烧再生。再生酸再经泵抽送到酸罐内继续使用。

酸再生站处理能力为 3m<sup>3</sup>/h，废酸再生站原先全年运行 2300h，本项目投产后，废酸再生站全年运行时间延长 2300h，废酸再生站合计运行 4600h。

各酸槽酸液则由浓度高向浓度低侧溢流。

酸洗的化学反应方程式如下：



此段工艺会产生废酸液 S、酸雾废气 G。废酸经厂区现有的废酸再生站焙烧后生产再生酸，进入酸罐内循环使用。

#### (5)水洗

酸洗后再采用常温逆流水洗方法，不添加任何清洗剂，设置 4 个容积均为 6m<sup>3</sup> 的水洗槽。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作为废酸再生站 HCl 气体吸收剂。水洗槽液定期更换一次，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此段工艺会产生清洗废水 W。

#### (6)烘干

清洗后钢板经过热风干燥器内的热空气（利用恒晖蒸汽）烘干，烘干温度为 80℃，烘干时间在 2-3s。

**此段工序无排污节点。**

(7)剪切、收卷

夹送钢板通过储存活套储存钢板，经过活套后利用夹送对中机将进入圆盘剪的钢带进行自动对中。圆盘剪剪掉钢板不合格的废边，圆盘剪剪切酸洗原料中不规则的头尾和超厚部分，切尾剪出口设有一个由气缸驱动可升降的摆动平台，将废板尾落入废料小车中。收卷机收卷进行包装进入库房，等待下一工序。

**此段工艺会产生固废废边角料 S 和圆盘剪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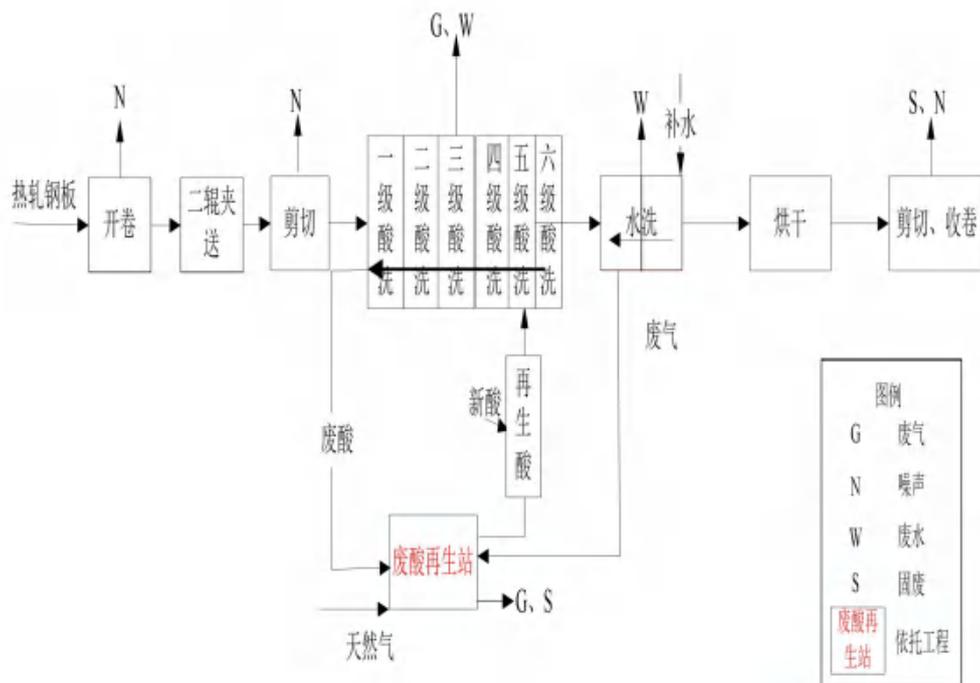


图 3.7-1 酸洗生产线工艺及排污节点

###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无变动。

##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为酸洗废气。

项目建设 1 座封闭的酸洗车间，酸洗槽采用槽盖进行密闭，酸洗槽酸雾经石墨冷凝器+二级洗涤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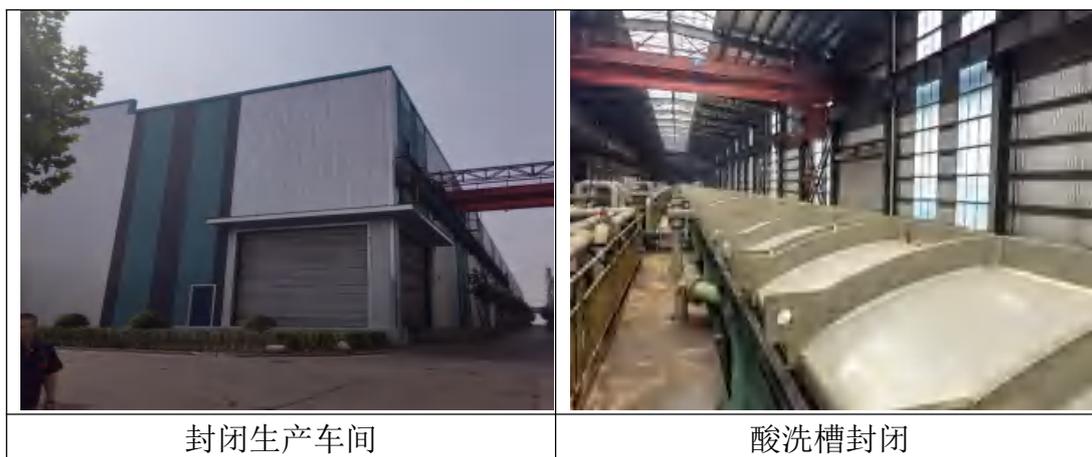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酸洗槽	氯化氢	石墨冷凝器+二级洗涤塔 +18m 排气筒	有组织	外环境
无组织废气	集气罩未捕集	氯化氢	封闭车间	无组织	外环境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洗车废水、酸洗工序废水、酸雾洗涤塔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脱盐水处理站排浓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酸洗工序废水、酸雾洗涤塔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管道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含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脱盐水处理站排浓水一并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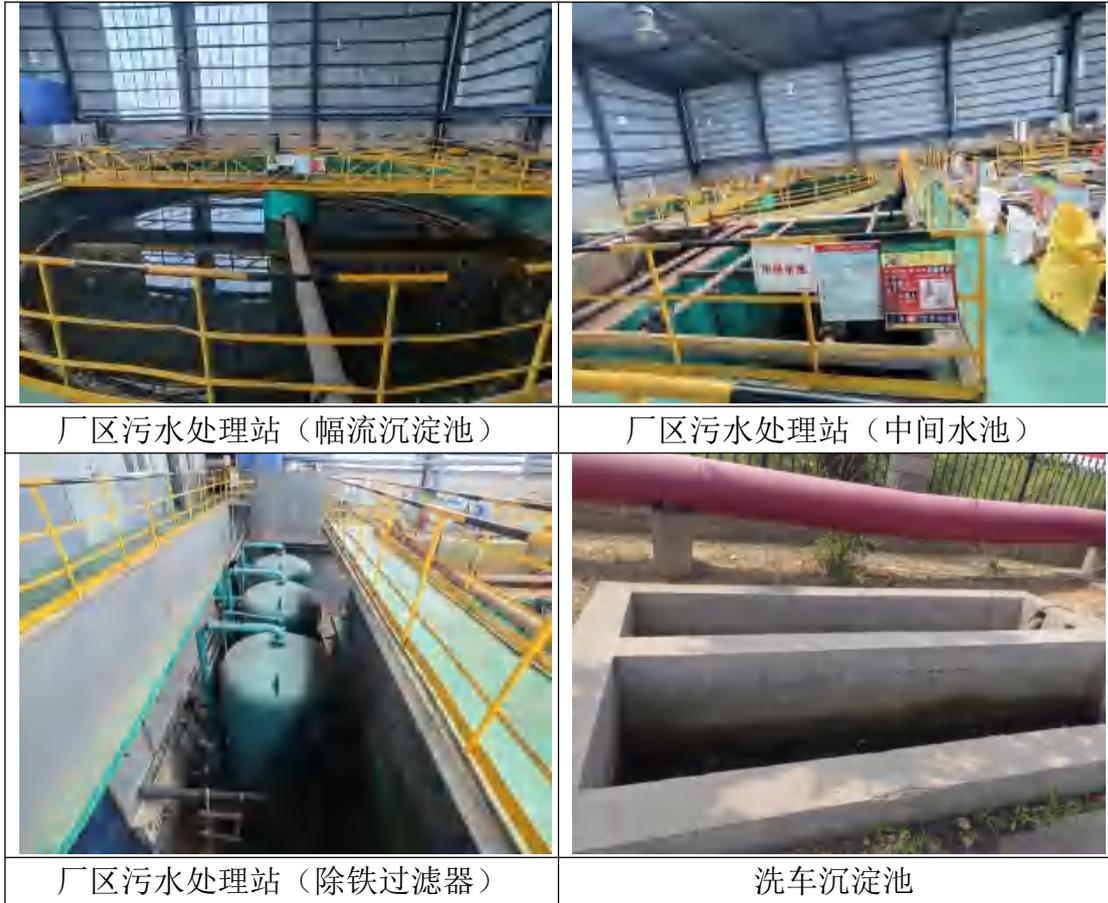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酸洗工序废水、酸雾洗涤塔废水、地面冲洗水	pH、COD、SS、BOD <sub>5</sub> 、氨氮、Fe、氯化物等	厂区污水处理站含酸废水处理系统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脱盐水处理站排浓水	COD、SS 等	-	
洗车废水	SS	洗车沉淀池	不外排



图 4.1-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 4.1.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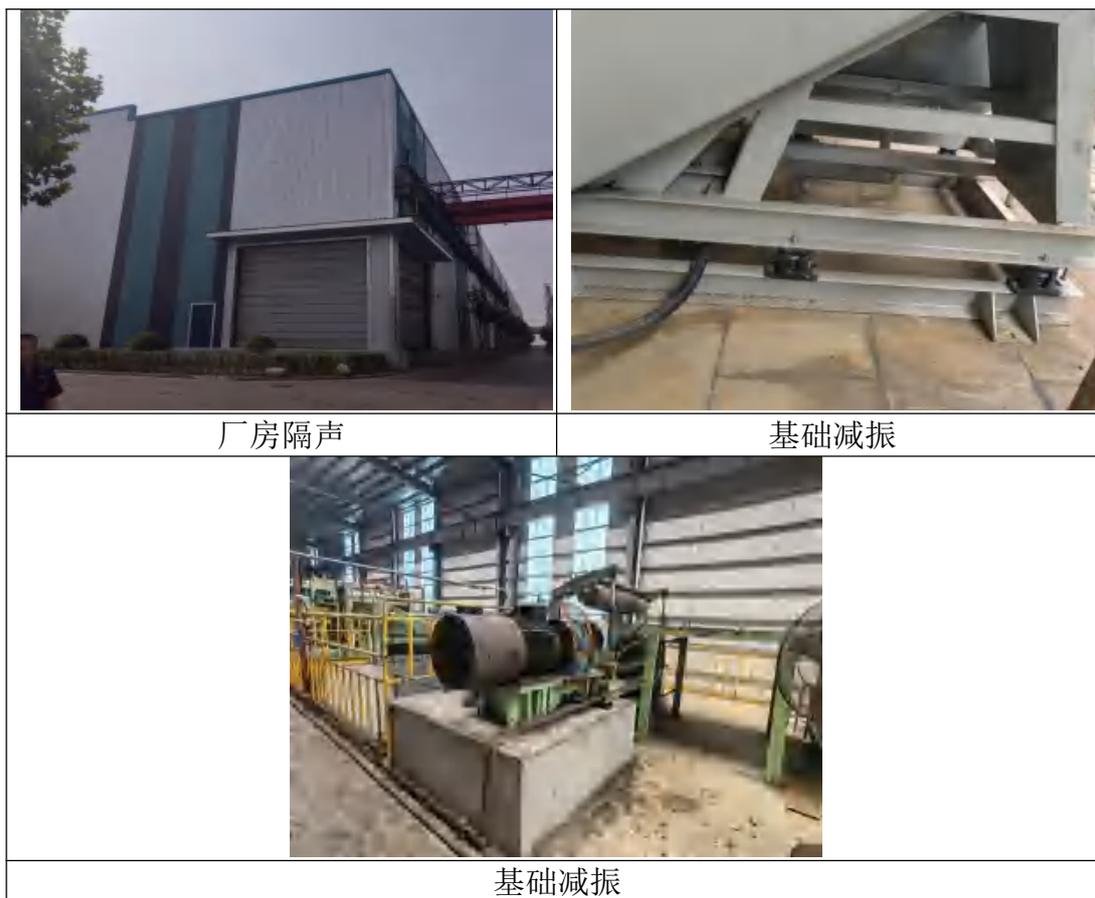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开卷机、切头剪等设备。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处理措施
1	开卷机	2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矫直机组	1	
3	切头剪	1	
4	切尾剪	1	
5	圆盘剪	1	
6	风机	1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氧化铁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酸过滤网、过滤废酸残渣、污泥、废盐酸。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酸再生站氧化铁粉外售钢铁企业；厂区现有 1 座 48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酸过滤网、过滤废酸残渣、污泥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盐酸经现有酸再生站再生后回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切头剪、切边剪	一般工业	外售综合利用
2	氧化铁粉	酸再生站	固体废物	用于筑路或填坑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产生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液压油			
5	废油桶			

6	废酸过滤网	废酸再生站	危险废物	产生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过滤废酸残渣			
8	污泥	污水处理站		
9	废盐酸	酸洗		经现有酸再生站处置后回用



危险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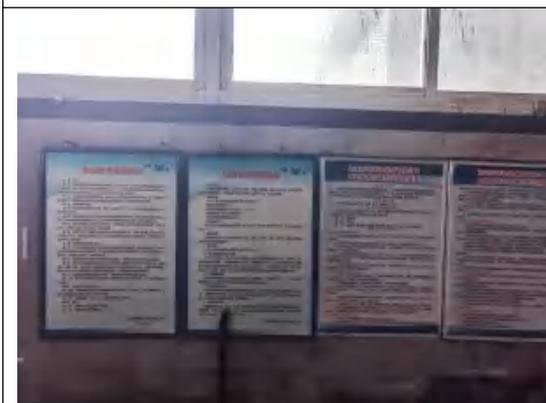
危废间贮存设施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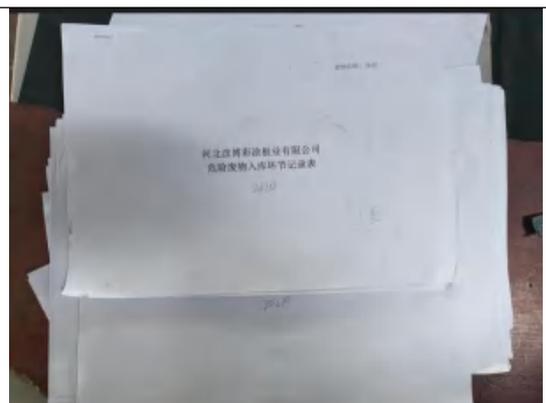
危废间内贮存分区标志



危废间内贮存分区设置



管理制度



管理台账记录

	
磅秤	防爆灯
	
危废间导流沟及集液池	废酸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措施：酸洗生产线酸洗及水洗工段槽体地面、酸雾净化区、废水排水沟均采用 5mm 呋喃胶泥（环氧树脂+呋喃粉），面层铺设花岗岩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废酸储罐、再生酸储罐区域地面及围堰采用玻璃钢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车间除各工艺槽体以外“干”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表层铺设 2mm 厚环氧地坪，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工艺槽体及管线均架空设置，废水管路采用 PPH 材质管线，采用明管架空方式。

2、风险防范：项目盐酸储罐设有围堰，地面及围堰已采取防渗措施；厂区设有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排放口设置总阀门，储罐区设有自动监控和自动报警，配备有防护服、防毒面具、检测及堵漏器材、移动式消防灭火器材、安全警示标志等；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130283-2022-187-M。



酸洗线呋喃胶泥+花岗岩防腐防渗

酸洗线呋喃胶泥+花岗岩防腐防渗



酸洗线呋喃胶泥+花岗岩防腐防渗



废酸储罐、再生酸储罐玻璃钢防腐防渗



检测设施



自动报警系统



防护服



防毒面具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5%。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酸洗	氯化氢	石墨冷凝器+二级洗涤塔（风机风量 20000m <sup>3</sup> /h+18m 排气筒		石墨冷凝器+二级洗涤塔（风机风量 20000m <sup>3</sup> /h+18m 排气筒		符合
	酸洗未收集	氯化氢	无组织		无组织		符合
地表水环境	酸洗工序废水、酸雾洗涤塔废水、地面冲洗、石油类	pH、COD、SS、BOD <sub>5</sub> 、氨氮、Fe、氯化物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含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排入污水管网，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含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
	脱盐车站排污水	COD、SS	/		/		

声环境	开卷机、切头剪等主要设备	L <sub>eq</sub> (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其中风机采取基础减震，加装隔声罩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位于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符合
电磁辐射	不涉及			不涉及	符合
固体废物	切头剪、切边剪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酸再生站氧化铁粉外售钢铁企业；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酸过滤网、过滤废酸残渣、污泥由现有危废间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盐酸经过现有酸再生站再生后回用，不外排。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酸再生站氧化铁粉外售钢铁企业；厂区现有 1 座 48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酸过滤网、过滤废酸残渣、污泥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盐酸经现有酸再生站再生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酸洗区域建设统一围堰，围堰内、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实施统一防渗、防腐处理，严禁含酸废水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酸雾净化区、生产车间实行干湿分离，干区与湿区之间有围堰隔离，湿区有废水自流收集装置，确保所有废滴液自动流入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槽体及管线均架空设置，废水管路采用 PPH 材质管线，采用明管架空方式。</p> <p>项目对厂区进行了分区防渗处理，根据各区域可能泄漏至地面污染物的性质和各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根据项目各工序可能泄漏的污染物性质，确定项目各分区防渗措施如下：</p> <p>①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各工艺槽体地面（废水由导流渠自动流入彦博废水处理站，同时要求管线采用明沟套明管设计。工作槽采用架空方式）、酸雾净化区、废水排水沟等车间内“湿”区域、酸再生站新增的废酸储罐、再生酸储罐围堰区域内进行重点防渗，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sup>-7</sup>cm/s。</p> <p>②一般防渗区：车间除各工艺槽体以外“干”区域地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sup>-7</sup>cm/s。</p>			<p>酸洗生产线区域四周设有围堰，围堰内、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底层采用 5mm 呋喃胶泥（环氧树脂+呋喃粉），面层铺设花岗岩防腐防渗；酸雾净化区、生产车间实行干湿分离，干区与湿区之间有围堰隔离，湿区有废水自流收集装置，确保所有废滴液自动流入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槽体及管线均架空设置，废水管路采用 PPH 材质管线，采用明管架空方式。</p> <p>①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酸洗生产线酸洗及水洗工段槽体地面、酸雾净化区、废水排水沟均采用 5mm 呋喃胶泥（环氧树脂+呋喃粉），面层铺设花岗岩防腐防渗，废酸储罐、再生酸储罐区域地面及围堰采用玻璃钢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10<sup>-7</sup>cm/s。</p> <p>②一般防渗区：车间除各工艺槽体以外“干”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表层铺设 2mm 厚环氧地坪，渗透系数 K≤10<sup>-7</sup>cm/s。</p>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彦博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会对周边产生明显的生态影响			项目位于彦博公司现有厂区内，位置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周边产生明显的生态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盐酸储罐设有围堰并进行重点防渗；厂区现有 3 个事故池，收集盐酸储罐泄露后稀释空气的消防废水，经事故池收集后送至彦博公司污水处理站酸性废水处理线处理达标后排污市政管网，最终由迁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雨水，在雨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置总阀门，当厂区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阀门，截断废水外排途径。储罐区设置自动监控和自动报警；配备防			项目盐酸储罐设有围堰，地面及围堰已采取防渗措施；厂区现有 3 个事故池，用于收集消防废水，经事故池收集后送至彦博公司污水处理站酸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污市政管网，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雨水，在雨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置总阀门，	符合

	<p>防护服、防毒面具、检测及堵漏器材、移动式消防灭火器材、安全警示标志、编制应急预案。</p>	<p>当厂区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阀门，截断废水外排途径。储罐区有自动监控和自动报警；配备防护服、防毒面具、检测及堵漏器材、移动式消防灭火器材、安全警示标志等，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管理机构设置</p> <p>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是我国环境管理的最基层组织，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是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各项法规、政策的组织保障，其任务是对项目生产过程进行有效地监控，及时掌握和了解各污染治理设施与控制措施执行的效果，及时反馈生产部门，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高效运行及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机构中设置主抓环保工作的负责人一名，并设专职环保技术管理员。</p> <p>(2)机构职责</p> <p>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p> <p>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局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②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方案，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③在项目建设阶段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④监督污染物总量排放及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⑤参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⑥负责对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p> <p>⑦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环境管理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报表。</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p> <p>(2)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p>	<p>1、环境管理</p> <p>(1)管理机构设置</p> <p>公司设有环保机构，设置有主抓环保工作的负责人、专职环保技术管理员。</p> <p>(2)机构职责</p> <p>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p> <p>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局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②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方案，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③在项目建设阶段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④监督污染物总量排放及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⑤参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⑥负责对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p> <p>⑦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环境管理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报表。</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1)废气排放口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规范等要求；监测平台满足便于开展监测活动，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p>	符合

<p>3、排污许可证衔接</p> <p>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环办环评[2017]8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689号)的通知,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p> <p>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p> <p>②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p> <p>③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2)项目排气筒已设置排放口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p> <p>3、排污许可证衔接</p> <p>项目已纳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证书编号:</p> <p>911302836934925968001P。</p>	
--	---	--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酸洗板项目位于迁安市迁安镇科技路 1588 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公司院内），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现有功能；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及风险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可接受。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酸洗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迁安镇科技路 1588 号，总投资 52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1 条酸洗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辅助设施共计 43 台套，包括开卷机、酸洗槽、张力机、水洗槽、上料小车、九辊夹送机、机头剪、切尾剪、圆盘剪等设备；建设生产车间厂房，总建筑面积 4335.11 平方米，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50 万吨酸洗板。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了符合规划的证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

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酸洗废气经石墨冷凝器+二级洗涤塔（风量 20000m<sup>3</sup>/h）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参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酸洗工序废水、酸雾洗涤塔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含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脱盐水处理站废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水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措施，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北厂界满足 4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酸再生站氧化铁粉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酸过滤网、废酸残渣、污泥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盐酸经现有酸再生站再生后回用。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环保设施监测标准限值

1、废气：运营期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酸洗机组	HCl	15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酸洗机组	HCl	0.2	校核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名称	
运营期	3 类	昼间	65	dB(A)	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4 类	昼间	70		东、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夜间	55		

3、废水：废水总排放口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同时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1-3。

**表 6.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	单位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pH	6~9	6~9	无量纲	6~9
COD	200	360	mg/L	200

BOD <sub>5</sub>	--	120	mg/L	120
SS	30	220	mg/L	30
总铁	10	--	mg/L	10
氨氮	8	35	mg/L	8
石油类	3	--	mg/L	3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1.1（轧钢）	--	m <sup>3</sup> /t	1.1

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 6.2 环境质量监测标准限值

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其中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地下水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2	氯化物/(mg/L)	≤250	
3	石油类/(mg/L)	<0.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2、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筛选值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6.2-2、表 6.2-3。

表 6.2-2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类型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单位	标准
建设用地	1	砷	20	60	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建设用地筛选值
	2	镉	20	65	mg/kg	
	3	铬(六价)	3.0	5.7	mg/kg	
	4	铜	2000	18000	mg/kg	
	5	氧化物	22	135	mg/kg	
	6	铅	400	800	mg/kg	

类型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单位	标准
建设 用地	7	汞	8	38	mg/kg	《土壤环境 质量 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 (GB36600-20 18)建设用 地 筛选值
	8	镍	150	900	mg/kg	
	9	四氯化碳	0.9	2.8	mg/kg	
	10	氯仿	0.3	0.9	mg/kg	
	11	氯甲烷	12	37	mg/kg	
	12	1,1-二氯乙烷	3	9	mg/kg	
	13	1,2-二氯乙烷	0.52	5	mg/kg	
	14	1,1-二氯乙烯	12	66	mg/kg	
	15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mg/kg	
	16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mg/kg	
	17	二氯甲烷	94	616	mg/kg	
	18	1,2-二氯丙烷	1	5	mg/kg	
	19	1,1,1,2-四氯乙烷	2.6	10	mg/kg	
	20	1,1,1,2,2-四氯乙烷	1.6	6.8	mg/kg	
	21	四氯乙烯	11	53	mg/kg	
	22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mg/kg	
	23	1,1,2-三氯乙烷	0.6	2.8	mg/kg	
	24	三氯乙烯	0.7	2.8	mg/kg	
	25	1,2,3-三氯丙烷	0.05	0.5	mg/kg	
	26	氯乙烯	0.12	0.43	mg/kg	
	27	苯	1	4	mg/kg	
	28	氯苯	68	270	mg/kg	
	29	1,2-二氯苯	560	560	mg/kg	
	30	1,4-二氯苯	5.6	20	mg/kg	
	31	乙苯	7.2	28	mg/kg	
	32	苯乙烯	1290	1290	mg/kg	
	33	甲苯	1200	1200	mg/kg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mg/kg	
	35	邻二甲苯	222	640	mg/kg	
	36	硝基苯	34	76	mg/kg	
	37	苯胺	92	260	mg/kg	
	38	2-氯酚	250	2256	mg/kg	

类型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单位	标准
建设用地	39	苯并[a]蒽	5.5	15	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筛选值
	40	苯并[a]芘	0.55	1.5	mg/kg	
	41	苯并[b]荧蒽	5.5	15	mg/kg	
	42	苯并[k]荧蒽	55	151	mg/kg	
	43	蒎	490	1293	mg/kg	
	44	二苯并[a,h]蒽	0.55	1.5	mg/kg	
	45	茚并[1,2,3-cd]芘	5.5	15	mg/kg	
	46	萘	25	70	mg/kg	
	47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826	4500	mg/kg	

表 6.2-3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0.3	0.3	0.3	0.6
2	汞	1.3	1.8	2.4	3.4
3	砷	40	40	30	25
4	铅	70	90	120	170
5	铬	150	150	200	250
6	铜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酸洗机组	石墨冷凝器+二级洗涤塔 +18m 排气筒出口监测口	氯化氢	3 次/天，检测 2 天	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 7.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酸洗机组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氯化氢	4 次/天，检测 2 天

#### 7.1.3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酸洗工序废水、酸雾洗涤塔废水、地面冲洗水、脱盐车站排浓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BOD <sub>5</sub> 、氨氮、Fe、氯化物、石油类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

#### 7.1.4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 <sub>eq</sub> )	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7.2.1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地下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地下水	酸洗车间南侧	pH、石油类、氯化物	检测 2 天，2 次/天	/

## 7.2.2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检测情况见表 7.2-2。

**表 7.2-2 土壤环境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土壤	/	酸洗工段西侧（采样深度 0-0.5m、0.5-1.5m、1.5-3m）	pH、石油烃	1 次/天，检测 1 天	/
		潘庄北侧（表层 0-0.5m）	pH、石油烃	1 次/天，检测 1 天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氯化氢	HJ 548-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2/14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4/07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12 MH3090A 型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12 25mL 滴定管 DYJC-2021-20719	2 mg/m <sup>3</sup>	耿全保 马金涛 何松杨 武立颖 刘玉飞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氯化氢	HJ 549-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0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8 DYJC-2018-2331/32/34/37 2023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采样仪 DYJC-2020-11804 DIONEX INTEGRION RFIC 型离子色谱仪 DYJC-2021-0303	0.02 mg/m <sup>3</sup>	王龙飞 何松杨 郑梓航 渠斌尧 武立颖 刘玉飞

表 8.1-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水分、干物质	HJ 613-2011《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DHG-9073BS-III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7 ME203/02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22-0416	—	杨英勇 徐海燕
2	pH	HJ 962-2018《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PHSJ-3F 型精密 pH 计 DYJC-2020-5808 ME203/02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1	—	毛 淋 李文慧 任小洁 浦天华
3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HJ 1021-2019《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2010pro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9-0107	6 mg/kg	

表 8.1-4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6	—	侯 超 耿全保 张红艳 潘永红 曹晓鸽 赵靖峰 毛 淋 李文慧 田海艳 高 洁
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型具塞滴定管 DYJC-2020-20703	4mg/L	
3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2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PX-160BSH-III型恒温恒湿箱 DYJC-2014-7001 JPSJ-606T 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SPX-150BIII型生化培养箱 DYJC-2021-7105	0.5mg/L	
5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3 ML204/02 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2-0402	—	
6	氯化物	GB/T 11896-1989《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50mL 型具塞滴定管 DYJC-2020-20703	10mg/L	
7	总铁	GB/T 11911-1989《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 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3mg/L	
8	石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0.06mg/L	

表 8.1-5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6	—	侯 超 耿全保 张红艳 潘永红 李文慧 毛 淋
2	氯化物	GB/T 11896-1989《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50mL 型具塞滴定管 DYJC-2020-20703	10mg/L	
3	石油类	HJ 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mg/L	

表 8.1-6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13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DYJC-2022-5509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7-3714 DYJC-2021-3715	王龙飞 何松杨 马金涛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2-1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 差值%	判定 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 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8	7040 型便携式气体、 粉尘、烟尘采样仪综 合校准装置 DYJC-2014-2401	2024.05.11	1	1.0014	±2	合格	王龙飞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 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2		2024.05.11	1	0.9931	±2	合格	王龙飞
2023B 型多路恒温智能 空气采样仪 DYJC-2020-11804		2024.05.11	1	1.0083	±2	合格	王龙飞
2071 型环境空气综合 采样器 DYJC-2020-2340		2024.05.11	1	1.0107	±2	合格	王龙飞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 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2		2024.05.16	1	1.0013	±2	合格	渠斌尧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 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4		2024.05.16	1	1.0013	±2	合格	渠斌尧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1		2024.05.16	1	0.9930	±2	合格	渠斌尧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7		2024.05.16	1	0.9930	±2	合格	渠斌尧

4、土壤：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的技术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 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 8.2-2 土壤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分析日期	项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3.11.12	pH	无量纲	ASA-15	8.13±0.09	8.09	合格

**表 8.2-3 土壤加标回收率校准结果表**

分析日期	项目	加标量 ( $\mu\text{g}$ )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加标回收率范围 (%)	加标回收率 (%)	
2023.11.15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1550	70~120 (空白加标)	93.4	合格
2023.11.16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1550	50~140 (样品加标)	86.4	合格

5、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技术规范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 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 8.2-3 废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3.11.11	化学需氧量	mg/L	B23080183	33.5±2.2	33.9	合格
2023.11.12	化学需氧量	mg/L	B23080183	33.5±2.2	34.5	合格
2023.11.11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79	143±8	144	合格
2023.11.12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79	143±8	146	合格
2023.1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051136	4.81±0.46	5.14	合格
2023.11.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051136	4.81±0.46	4.71	合格

6、地下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集不少于 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7、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表 8.2-4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3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9	2024.05.11 昼间	93.8 (12:19)	93.8 (13:31)	合格	王龙飞 何松杨
		2024.05.11 夜间	93.7 (21:47)	93.8 (23:05)	合格	
AWA6228+(1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2024.05.16 昼间	93.7 (10:58)	93.7 (12:12)	合格	马金涛 何松杨
		2024.05.16 夜间	93.8 (22:03)	93.8 (23:19)	合格	

8、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10、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2024.05.11	石墨冷凝器+二级洗涤塔+18m 排气筒	含氧量	%	20.6	20.5	20.6	20.6	—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5618	15336	15433	15462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7.3	6.4	6.7	6.8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4	0.098	0.103	0.105	—	—
2024.05.16	石墨冷凝器+二级洗涤塔+18m 排气筒	含氧量	%	20.7	20.8	20.7	20.7	—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7240	16190	15261	16230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5.9	6.8	5.4	6.0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10	0.082	0.098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口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7.3mg/m<sup>3</sup>，检测结果满《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排放限值要求。

#####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5.11	氯化氢	mg/m <sup>3</sup>	1#	0.030	0.026	0.024	0.028	≤0.2 mg/m <sup>3</sup>	达标
			2#	0.056	0.057	0.052	0.049		
			3#	0.082	0.085	0.093	0.082		
			4#	0.078	0.091	0.107	0.105		
2024.05.16	氯化氢	mg/m <sup>3</sup>	1#	0.036	0.036	0.020	0.025	≤0.2 mg/m <sup>3</sup>	达标
			2#	0.101	0.099	0.086	0.083		
			3#	0.139	0.139	0.126	0.120		
			4#	0.063	0.062	0.062	0.061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139mg/m<sup>3</sup>，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2.1.3 废水检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3、表 9.2-4。

表 9.2-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废水处理站前进口							
检测项目及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2.3 (35.4°C)	2.2 (35.2°C)	2.4 (35.6°C)	2.4 (35.4°C)	2.2 (34.8°C)	2.2 (35.0°C)	2.3 (34.9°C)	2.3 (35.2°C)
悬浮物	mg/L	141	155	134	137	158	161	147	152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36	143	139	137	135	127	123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废水处理站前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氮 (以 N 计)	mg/L	6.60	6.82	7.35	6.69	6.14	6.42	6.81	5.89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81.9	78.0	85.8	80.2	67.5	60.0	52.5	55.6
氯化物	mg/L	6.56×10 <sup>3</sup>	6.52×10 <sup>3</sup>	6.58×10 <sup>3</sup>	6.50×10 <sup>3</sup>	6.51×10 <sup>3</sup>	6.45×10 <sup>3</sup>	6.60×10 <sup>3</sup>	6.57×10 <sup>3</sup>
总铁	mg/L	0.62	0.62	0.61	0.62	0.76	0.74	0.77	0.74
石油类	mg/L	2.29	2.33	2.31	2.32	2.32	2.37	2.35	2.29

表 9.2-4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废水处理后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4 (21.6°C)	7.5 (21.8°C)	7.3 (21.8°C)	7.3 (21.5°C)	7.4 (22.1°C)	7.3 (22.3°C)	7.4 (21.8°C)	7.4 (21.9°C)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2	13	16	13	16	14	11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3	22	25	24	22	21	22	≤2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845	0.865	0.928	0.821	0.797	0.837	0.919	0.772	≤8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6.1	15.2	14.8	16.4	10.9	12.2	10.5	9.2	≤120	达标
氯化物	mg/L	986	982	978	982	975	970	960	948	/	达标
总铁	mg/L	0.50	0.49	0.48	0.47	0.62	0.62	0.61	0.61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3	达标

备注 1: 检出限+标志位 L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备注 2: 检测结果中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时的水温。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检测期间, 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 同时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

#### 9.2.1.4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测量点位			1#	2#	3#	气象条件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dB(A)]	2024.05.11	昼间	12:24-13:26	51	63	56	天气：晴， 风速：3.9m/s
		夜间	22:03-22:38	52	50	51	天气：晴， 风速：3.1m/s
等效声级 [dB(A)]	2024.05.16	昼间	11:00-12:11	55	56	57	天气：晴， 风速：3.5m/s
		夜间	22:03-23:17	41	43	45	天气：晴， 风速：3.1m/s
标准限值				昼间:≤65; 夜间:≤55	昼间:≤70; 夜间:≤55		/
单项判定				达标	达标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3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1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5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 7200 小时计算，项目氯化氢排放量为 0.731t/a，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按照年排放量为 100315.513m<sup>3</sup> 计算，厂区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307t/a，氨氮排放量

为 0.085t/a，外排废水全部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满足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9.3.1.地下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9.3-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酸洗车间南侧污染监控井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无量纲	7.1 (15.8°C)	7.2 (15.8°C)	7.1 (15.5°C)	7.1 (15.6°C)	6.5≤pH≤8.5	达标
氯化物	mg/L	30	26	28	26	≤2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2	0.02	≤0.05	达标

备注：检测结果中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时的水温。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酸洗车间南侧污染监控井地下水中 PH、氯化物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 9.3.2 土壤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9.3-2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		2023 年 11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酸洗工段西侧 E:118.751880°N:40.021580°				
		(0~0.5) m	(0.5~1.5) m	(1.5~3.0) m		
pH	无量纲	7.22	7.32	7.04	—	—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52	44	40	≤4500	达标

表 9.3-3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		2023 年 11 月 11 日	
		潘庄北侧 E:118.758732°N:40.019106°	
		(0~0.5) m	
pH	无量纲	7.09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34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酸洗工段西侧土壤中 PH（7.04~7.32）、石油烃(C10-C40)最大浓度为 52mg/kg，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潘庄北侧土壤中 PH 为 7.09，石油烃(C10~C40)最大浓度为 34mg/kg。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口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排放限值要求。

####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139\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0.1.3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同时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

####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3\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1\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5\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 10.1.5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酸再生站氧化铁粉外售钢铁企业；厂区现有 1 座  $480\text{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酸过滤网、过滤废酸残渣、污泥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盐酸经现有酸再生站再生后回用。

### 10.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 7200 小时计算，项目氯化氢排放量为 0.731t/a，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按照年排放量为 100315.513m<sup>3</sup> 计算，厂区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307t/a，氨氮排放量为 0.085t/a，外排废水全部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满足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0.2.1 地下水

验收检测期间，酸洗车间南侧污染监控井地下水中 PH、氯化物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2.2 土壤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酸洗工段西侧土壤中 PH(7.04~7.32)、石油烃(C10-C40)最大浓度为 52mg/kg，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潘庄北侧土壤中 PH 为 7.09，石油烃(C10~C40)最大浓度为 34mg/kg。

##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11 验收结论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酸洗板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酸洗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迁安市迁安镇科技路 15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 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758170°），北纬（40.024012°）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6934925968001P			
	验收单位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6934925968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5	200	—	—	—	—	—	2.307	—	—	—	
	氨氮	—	0.928	8	—	—	—	—	—	0.085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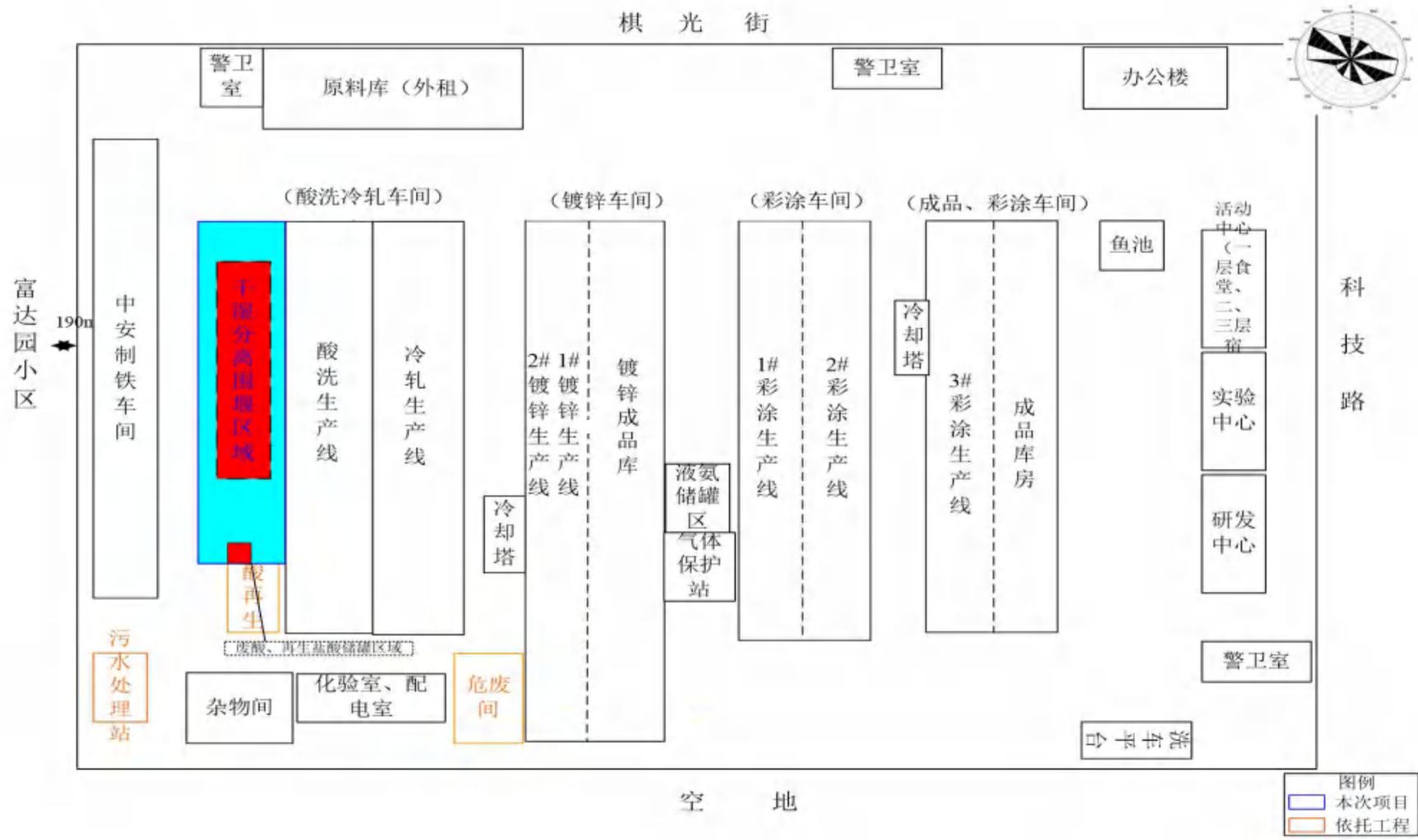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7、企业排污许可证；
- 8、防渗施工证明；
- 9、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1、环评批复

##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2〕12号

所报《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酸洗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迁安镇科技路1588号，总投资52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1条酸洗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辅助设施共计43台套，包括开卷机、酸洗槽、张力机、水洗槽、上料小车、九辊夹送机、机头剪、切尾剪、圆盘剪等设备；建设生产车间厂房，总建筑面积4335.11平方米，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50万吨酸洗板。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了符合规划的证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 运营期：项目酸洗废气经石墨分离器+二级洗涤塔（风量20000m<sup>3</sup>/h）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参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酸洗工序废水、酸雾洗涤塔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含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脱盐站废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水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措施，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北厂界满足4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酸再生站氧化铁粉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酸过滤网、废酸残渣、污泥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盐酸经现有酸再生站再生后回用。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 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刚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酸洗	氯化氢	石墨冷凝器+二级洗涤塔（风机风量20000m <sup>3</sup> /h+18m排气筒		石墨冷凝器+二级洗涤塔（风机风量20000m <sup>3</sup> /h+18m排气筒		符合
	酸洗未收集	氯化氢	无组织		无组织		符合
地表水环境	酸洗工序废水、酸雾洗涤塔废水、地面冲洗、石油类	pH、COD、SS、BOD <sub>5</sub> 、氨氮、Fe、氯化物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含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排入污水管网，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含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排入污水管网，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脱盐水处理站污水	COD、SS	/		/		
声环境	开卷机、切头剪等主要设备	L <sub>eq</sub> (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其中风机采取基础减震，加装隔声罩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位于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符合
电磁辐射	不涉及			不涉及		符合	
固体废物	切头剪、切边剪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酸再生站氧化铁粉外售钢铁企业；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酸过滤网、过滤废酸残渣、污泥由现有危废间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盐酸经过现有酸再生站再生后回用，不外排。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酸再生站氧化铁粉外售钢铁企业；厂区现有1座48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酸过滤网、过滤废酸残渣、污泥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盐酸经现有酸再生站再生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酸洗区域建设统一围堰，围堰内、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实施统一防渗、防腐处理，严禁含酸废水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酸雾净化区、生产车间实行干湿分离，干区与湿区之间有围堰隔离，湿区有废水自流收集装置，确保所有废滴液自动流入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槽体及管线均架空设置，废水管路采用PPH材质管线，采用明管架空方式。 项目对厂区进行了分区防渗处理，根据各区域可能泄漏至地面污染物的性质和各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根据项目各工序可能泄漏的污染物性			酸洗生产线区域四周设有围堰，围堰内、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底层采用5mm 呋喃胶泥（环氧树脂+呋喃粉），面层铺设花岗岩防腐防渗；酸雾净化区、生产车间实行干湿分离，干区与湿区之间有围堰隔离，湿区有废水自流收集装置，确保所有废滴液自动流入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槽体及管线均架空设置，废水管路采用PPH材质管线，采用明管架空方式。 ①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酸洗生产线酸洗及水洗工段槽体地面、酸雾净化区、废水排水沟均采用		符合	

	<p>质，确定项目各分区防渗措施如下：</p> <p>①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各工艺槽体地面（废水由导流渠自动流入彦博废水处理站，同时要求管线采用明沟套管设计。工作槽采用架空方式）、酸雾净化区、废水排水沟等车间内“湿”区域、酸再生站新增的废酸储罐、再生酸储罐围堰区域内进行重点防渗，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sup>-7</sup>cm/s。</p> <p>②一般防渗区：车间除各工艺槽体以外“干”区域地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sup>-7</sup>cm/s。</p>	<p>5mm 呋喃胶泥（环氧树脂+呋喃粉），面层铺设花岗岩防腐防渗，废酸储罐、再生酸储罐区域地面及围堰采用玻璃钢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10<sup>-7</sup>cm/s。</p> <p>②一般防渗区：车间除各工艺槽体以外“干”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表层铺设 2mm 厚环氧地坪，渗透系数 K≤10<sup>-7</sup>cm/s。</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彦博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会对周边产生明显的生态影响	项目位于彦博公司现有厂区内，位置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周边产生明显的生态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在盐酸储罐设有围堰并进行重点防渗；厂区现有 3 个事故池，收集盐酸储罐泄露后稀释空气的消防废水，经事故池收集后送至彦博公司污水处理站酸性废水处理线处理达标后排污市政管网，最终由迁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雨水，在雨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置总阀门，当厂区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阀门，截断废水外排途径。储罐区设置自动监控和自动报警；配备防护服、防毒面具、检测及堵漏器材、移动式消防灭火器材、安全警示标志、编制应急预案。</p>	<p>项目盐酸储罐设有围堰，地面及围堰已采取防渗措施；厂区现有 3 个事故池，用于收集消防废水，经事故池收集后送至彦博公司污水处理站酸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污市政管网，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雨水，在雨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置总阀门，当厂区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阀门，截断废水外排途径。储罐区有自动监控和自动报警；配备防护服、防毒面具、检测及堵漏器材、移动式消防灭火器材、安全警示标志等，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管理机构设置</p> <p>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是我国环境管理的最基层组织，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是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各项法规、政策的组织保障，其任务是对项目生产过程进行有效地监控，及时掌握和了解各污染治理设施与控制措施执行的效果，及时反馈生产部门，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高效运行及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机构中设置环保工作的负责人一名，并设专职环保技术管理员。</p> <p>(2)机构职责</p> <p>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p> <p>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局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②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方案，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p>	<p>1、环境管理</p> <p>(1)管理机构设置</p> <p>公司设有环保机构，设置有环保工作的负责人、专职环保技术管理员。</p> <p>(2)机构职责</p> <p>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p> <p>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局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②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方案，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③在项目建设阶段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p>	符合

<p>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③在项目建设阶段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④监督污染物总量排放及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⑤参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⑥负责对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p> <p>⑦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环境管理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报表。</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p> <p>(2)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p> <p>3、排污许可证衔接</p> <p>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环办环评[2017]8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689号)的通知，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p> <p>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p> <p>②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p> <p>③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实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④监督污染物总量排放及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⑤参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⑥负责对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p> <p>⑦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环境管理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报表。</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1)废气排放口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规范等要求；监测平台满足便于开展监测活动，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p> <p>(2)项目排气筒已设置排放口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p> <p>3、排污许可证衔接</p> <p>项目已纳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1302836934925968001P。</p>	
--	---	--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项目排污口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位置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标有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酸洗车间	酸洗生产线
	
酸洗生产线	酸洗生产线
	
酸洗生产线	

废气治理设施



封闭生产车间



酸洗槽封闭



石墨冷凝器



二级洗涤塔



18m 排气筒

废水治理措施



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厂区污水处理站（中和池）



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池）



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池）



厂区污水处理站（幅流沉淀池）



厂区污水处理站（中间水池）



厂区污水处理站（除铁过滤器）



洗车沉淀池

###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基础减振

###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贮存设施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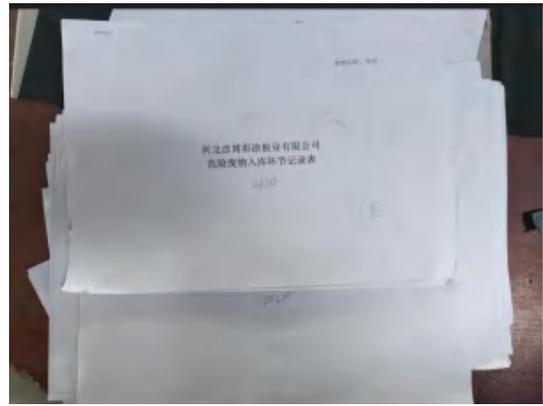
危废间内贮存分区标志



危废间内贮存分区设置



管理制度



管理台账记录



磅秤



防爆灯



危废间导流沟及集液池



废酸罐

其他措施



酸洗线呋喃胶泥+花岗岩防腐防渗



酸洗线呋喃胶泥+花岗岩防腐防渗



酸洗线呋喃胶泥+花岗岩防腐防渗



废酸储罐、再生酸储罐玻璃钢防腐防渗



检测设施



自动报警系统



防护服



防毒面具



移动式消防灭火器材



移动式消防灭火器材



安全警示标志



事故池

##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HB-HG-WFCZ(FBN)-202106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环（2024）唐山茂辰 C 危废第 145 号

委托方（甲方）：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13022400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在线检测设备废液	HW49	900-047-49	其他	有毒	4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有毒	1	焚烧	
3	废钝化液槽渣	HW17	336-064-17	袋装	有毒	0.025	填埋	
4	锌灰	HW23	336-103-23	袋装	有毒	0.05	填埋	
5	氨分解废催化剂	HW46	900-037-46	袋装	有毒	0.5	填埋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其他	有毒	3	焚烧	
7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袋装	有毒	0.35	焚烧	
8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袋装	有毒	0.5	焚烧	
9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其他	有毒	0.3	焚烧	



1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有毒	1	焚烧	
1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有毒	3	焚烧	
1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有毒	4	焚烧	
13	废磨削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有毒	0.025	焚烧	
1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其他	有毒	0.2	焚烧	
15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其他	有毒	1	焚烧	
16	废磨削液桶	HW08	900-249-08	其他	有毒	0.09	焚烧	
17	废轧制油桶	HW08	900-249-08	其他	有毒	0.5	焚烧	
18	废滤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有毒	8	焚烧	
19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袋装	有毒	0.0025	焚烧	
20	废金属屑	HW49	900-041-49	袋装	有毒	0	焚烧	
21	过滤废酸残渣	HW34	900-349-34	袋装	有毒	0.5	填埋	
22	废酸过滤网	HW49	900-041-49	袋装	有毒	0.0025	焚烧	
23	油泥	HW08	900-210-08	桶装	有毒	30	焚烧	
24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有毒	90	填埋	
25	催化燃烧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袋装	有毒	0.5	填埋	
合计						148.545		

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迁安镇科技路 1588 号（东部工业区）。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量，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原因暂缓转运废物，但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

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双方同意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 (1)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根据上个月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2)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危险废物转运后根据该次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3) 其他结算方式：/
2. 如甲方对该月或该次付款金额存在异议的，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由双方共同根据称重凭证、联单等对服务费用进行复核。
3. 本合同项下款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如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款项的，应事先经乙方同意。
4.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

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第七条 争议处理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2) 提交危险废物转移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 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如仲裁机构或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仲裁机构或法院确定的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2024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 第九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无。



- 正文完 -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迁安镇科技路 1588 号（东部工业区）

联系人：齐建勇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甲方开票信息：

信用代码：911302836934925968  
账户名称：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2000001018010015470  
开户行：交通银行迁安支行  
单位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迁安镇科技路 1588 号（东部工业区）  
联系电话：0315-5359807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乙方（盖章）：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嘴东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张雨蕾  
联系电话：17633000173  
电子邮件：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05016274360000077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一

###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雅环（2024）唐山茂辰 C 危废第 145 号

委托方（甲方）：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处置服务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	处置价格(不含税)	处置价格(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1	在线检测设备废液	900-047-49	其他	4	8679.25	9200	焚烧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1	1886.79	2000	焚烧	
3	废钝化液槽渣	336-064-17	袋装	0.025	2735.85	2900	填埋	
4	锌灰	336-103-23	袋装	0.05	2735.85	2900	填埋	
5	氨分解废催化剂	900-037-46	袋装	0.5	2075.47	2200	填埋	
6	废包装桶	900-041-49	其他	3	1886.79	2000	焚烧	
7	废布袋	900-041-49	袋装	0.35	2264.15	2400	焚烧	
8	废试剂瓶	900-047-49	袋装	0.5	2358.49	2500	焚烧	
9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其他	0.3	8679.25	9200	焚烧	
10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装	1	1037.74	1100	焚烧	
11	废机油	900-214-08	桶装	3	1037.74	1100	焚烧	
12	废乳化液	900-007-09	桶装	4	1415.09	1500	焚烧	
13	废磨削液	900-007-09	桶装	0.025	2075.47	2200	焚烧	
14	废机油桶	900-249-08	其他	0.2	2075.47	2200	焚烧	
15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其他	1	2075.47	2200	焚烧	
16	废磨削液桶	900-249-08	其他	0.09	2075.47	2200	焚烧	
17	废轧制油桶	900-249-08	其他	0.5	2075.47	2200	焚烧	



18	废滤布	900-041-49	袋装	8	2264.15	2400	焚烧	
19	废过滤网	900-041-49	袋装	0.0025	2264.15	2400	焚烧	
20	废金属屑	900-041-49	袋装	0	1792.45	1900	焚烧	
21	过滤废酸残渣	900-349-34	袋装	0.5	2264.15	2400	填埋	
22	废酸过滤网	900-041-49	袋装	0.0025	2264.15	2400	焚烧	
23	油泥	900-210-08	桶装	30	1698.11	1800	焚烧	
24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袋装	90	1132.08	1200	填埋	
25	催化燃烧废催化剂	772-007-50	袋装	0.5	2452.83	2600	填埋	

预计处置量合计(吨) 148.545 预估合同总价(元) 249072.5

(二) 处置服务费用说明

1. 处置价格的单位为“元/吨”，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
2. 处置价格含税，增值税率为6%，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将以不含增值税价不变为结算原则，乙方对应开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负责提供。
4.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若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则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每次运输量不得高于车辆载重量；每车运输的起运量为车辆载重的一半，低于起运量的，9.6米及以上车型按4000元/车收取运费，其他车型按3000元/车收取运费。
5.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结算。
6. 其他：/

备注：

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2. 其他：/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36934025968
法定代表人	柳彦庭	联系电话	13483573636
联系人	郑凤连	联系方式	1348357363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迁安市迁安镇科技路 1588 号（东部工业区），厂址中心坐标为 北纬 40°01'12.12"，东经 118°45'06.47"		
预案名称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2-M1-E1) +较大-水 (Q2-M2-E3)]。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11 月 8 日</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申报单位	河北嘉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	130283-2022-187-M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1月10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公章） 2022年11月10日</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地级行政区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一般、较大、重大）及跨区域（Y）标识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8）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5029-2018-026-0。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8-020-Y。

## 9、企业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836934925968001P

单位名称: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迁安市迁安镇科技路 1588 号(东部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柳彦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迁安市迁安镇科技路 1588 号(东部工业区)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钢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6934925968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监制

## 10、防渗施工证明

### 防渗证明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酸洗板项目防渗工程施工方法如下：

酸洗生产线酸洗及水洗工段槽体地面、酸雾净化区、废水排水沟均采用 5mm 呋喃胶泥（环氧树脂+呋喃粉），面层铺设花岗岩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废酸储罐、再生酸储罐区域地面及围堰采用玻璃钢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车间除各工艺槽体以外“干”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表层铺设 2mm 厚环氧地坪，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特此说明！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 1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酸洗板项目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2021 年 11 月，我企业编制了《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酸洗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8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12 号文予以批复。

2022 年 3 月 16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23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保护设施等全部建设完成；2023 年 6 月 25 日计划开始调试，调试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公示时间：2023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联系电话：13483573636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4 日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6日

DYJCJB-50012-02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德禹(验)字 第202307005号

委托单位: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酸洗板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6月07日



#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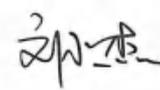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迁安市迁安镇科技路1588号(东部工业区)
项目名称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酸洗板项目
采样地点	详见表7
采样人员	马金涛、耿全保、王龙飞、何松杨、渠斌尧、郑梓航、侯超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10日~11月11日、2024年05月11日、05月16日
收样人员	石陈颖、张爱新
样品状态	详见表7
分析人员	侯超、耿全保、武立颖、刘玉飞、杨英勇、徐海燕、毛淋、李文慧、任小洁、浦天华、张红艳、潘永红、曹晓鸽、赵靖峰、田海艳、高洁、
分析日期	2023年11月11日~11月17日、2024年05月12日、05月14日~05月15日、05月17日~05月19日
检测项目	详见表1~表6
检测结果	受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8~11页。
备注	---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2024.06.07

## 二、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有组织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氯化氢	HJ 548-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2/14 MH3041B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4/07 MH3090T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12 MH3090A型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12 25mL滴定管 DYJC-2021-20719	2 mg/m <sup>3</sup>	耿全保 马金涛 何松杨 武立颖 刘玉飞

表2 无组织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氯化氢	HJ 549-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0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8-2328 DYJC-2018-2331/32/34/37 2023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采样仪 DYJC-2020-11804 DIONEX INTEGRION RFIC型离子色谱仪 DYJC-2021-0303	0.02 mg/m <sup>3</sup>	王龙飞 何松杨 郑梓航 渠斌尧 武立颖 刘玉飞

表3 土壤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水分、干物质	HJ 613-2011《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DHG-9073BS-III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7 ME203/02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22-0416	—	杨英勇 徐海燕
2	pH	HJ 962-2018《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PHSJ-3F型精密pH计 DYJC-2020-5808 ME203/02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1	—	毛淋 李文慧 任小洁
3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HJ 1021-2019《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2010pro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9-0107	6 mg/kg	浦天华

表 4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6	—	侯 超 耿全保 张红艳 潘永红 曹晓鸽 赵靖峰 毛 淋 李文慧 田海艳 高 洁
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型具塞滴定管 DYJC-2020-20703	4mg/L	
3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2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PX-160BSH-III 型恒温恒湿箱 DYJC-2014-7001 JPSJ-606T 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SPX-150BIII 型生化培养箱 DYJC-2021-7105	0.5mg/L	
5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3 ML204/02 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2-0402	—	
6	氯化物	GB/T 11896-1989《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50mL 型具塞滴定管 DYJC-2020-20703	10mg/L	
7	总铁	GB/T 11911-1989《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 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3mg/L	
8	石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0.06mg/L	

表 5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6	—	侯 超 耿全保 张红艳 潘永红 李文慧 毛 淋
2	氯化物	GB/T 11896-1989《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50mL 型具塞滴定管 DYJC-2020-20703	10mg/L	
3	石油类	HJ 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mg/L	

表6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13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DYJC-2022-5509 DEM6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7-3714 DYJC-2021-3715	王龙飞 何松杨 马金涛

## 三、样品状态

表7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废水	2023.11.10~2023.11.11	废水处理站前排口	微浑、浅棕色、无臭、无浮油
		废水处理站后排口	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地下水	2023.11.10~2023.11.11	酸洗车间南侧污染监控井	透明、无色、无臭、无浮油
土壤	2023.11.11	酸洗工段西侧(0-0.5)m	浅棕色、素填土、潮、少量根系、稍密
		酸洗工段西侧(0.5-1.5)m	黄棕色、杂填土、潮、无根系、松散
		酸洗工段西侧(1.5-3.0)m	黄棕色、杂填土、潮、无根系、松散
		潘庄北侧(0-0.5)m	浅棕色、素填土、潮、少量根系、松散
有组织废气	2024.05.11、05.16	石墨冷凝器+二级洗涤塔+18m排气筒	冲击式吸收瓶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
无组织废气	2024.05.11、05.16	厂界	冲击式吸收瓶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

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L/min)	校准设备示值(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8-2328	7040型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DYJC-2014-2401	2024.05.11	1	1.0014	±2	合格	王龙飞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8-2332		2024.05.11	1	0.9931	±2	合格	王龙飞
2023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采样仪 DYJC-2020-11804		2024.05.11	1	1.0083	±2	合格	王龙飞
2071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YJC-2020-2340		2024.05.11	1	1.0107	±2	合格	王龙飞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8-2332		2024.05.16	1	1.0013	±2	合格	渠斌尧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8-2334		2024.05.16	1	1.0013	±2	合格	渠斌尧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8-2331		2024.05.16	1	0.9930	±2	合格	渠斌尧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8-2337		2024.05.16	1	0.9930	±2	合格	渠斌尧

4、土壤：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的技术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 9 土壤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分析日期	项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3.11.12	pH	无量纲	ASA-15	8.13±0.09	8.09	合格

表 10 土壤加标回收率校准结果表

分析日期	项目	加标量 ( $\mu\text{g}$ )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 评价
			加标回收率范围 (%)	加标回收率 (%)	
2023.11.15	石油烃( $\text{C}_{10}\text{-C}_{40}$ )	1550	70~120 (空白加标)	93.4	合格
2023.11.16	石油烃( $\text{C}_{10}\text{-C}_{40}$ )	1550	50~140 (样品加标)	86.4	合格

5、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技术规范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 11 废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 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3.11.11	化学需氧量	mg/L	B23080183	33.5 $\pm$ 2.2	33.9	合格
2023.11.12	化学需氧量	mg/L	B23080183	33.5 $\pm$ 2.2	34.5	合格
2023.11.11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79	143 $\pm$ 8	144	合格
2023.11.12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79	143 $\pm$ 8	146	合格
2023.1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051136	4.81 $\pm$ 0.46	5.14	合格
2023.11.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051136	4.81 $\pm$ 0.46	4.71	合格

6、地下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集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7、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

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 1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3	AWA6021A 型声校 准器 DYJC-2022-5509	2024.05.11 昼间	93.8 (12:19)	93.8 (13:31)	合格	王龙飞 何松杨
		2024.05.11 夜间	93.7 (21:47)	93.8 (23:05)	合格	
AWA6228+(1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 型声校 准器 DYJC-2019-5507	2024.05.16 昼间	93.7 (10:58)	93.7 (12:12)	合格	马金涛 何松杨
		2024.05.16 夜间	93.8 (22:03)	93.8 (23:19)	合格	

8、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10、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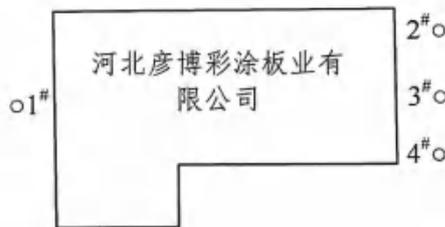
表 13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4.05.11	石墨冷凝器+ 二级洗涤塔 +18m 排气筒	含氧量	%	20.6	20.5	20.6	20.6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5618	15336	15433	15462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7.3	6.4	6.7	6.8
			排放速率	kg/h	0.114	0.098	0.103	0.105
2024.05.16		含氧量	%	20.7	20.8	20.7	20.7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7240	16190	15261	16230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5.9	6.8	5.4	6.0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10	0.082	0.098

表 14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5.11	氯化氢	mg/m <sup>3</sup>	1#	0.030	0.026	0.024	0.028
			2#	0.056	0.057	0.052	0.049
			3#	0.082	0.085	0.093	0.082
			4#	0.078	0.091	0.107	0.105
2024.05.16	氯化氢	mg/m <sup>3</sup>	1#	0.036	0.036	0.020	0.025
			2#	0.101	0.099	0.086	0.083
			3#	0.139	0.139	0.126	0.120
			4#	0.063	0.062	0.062	0.0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风向：西风

表 15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1日			
		废水处理站前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2.3 (35.4℃)	2.2 (35.2℃)	2.4 (35.6℃)	2.4 (35.4℃)	2.2 (34.8℃)	2.2 (35.0℃)	2.3 (34.9℃)	2.3 (35.2℃)
悬浮物	mg/L	141	155	134	137	158	161	147	152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36	143	139	137	135	127	123
氨氮 (以N计)	mg/L	6.60	6.82	7.35	6.69	6.14	6.42	6.81	5.89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81.9	78.0	85.8	80.2	67.5	60.0	52.5	55.6
氯化物	mg/L	$6.56 \times 10^3$	$6.52 \times 10^3$	$6.58 \times 10^3$	$6.50 \times 10^3$	$6.51 \times 10^3$	$6.45 \times 10^3$	$6.60 \times 10^3$	$6.57 \times 10^3$
总铁	mg/L	0.62	0.62	0.61	0.62	0.76	0.74	0.77	0.74
石油类	mg/L	2.29	2.33	2.31	2.32	2.32	2.37	2.35	2.29

表 16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1日			
		废水处理后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4 (21.6℃)	7.5 (21.8℃)	7.3 (21.8℃)	7.3 (21.5℃)	7.4 (22.1℃)	7.3 (22.3℃)	7.4 (21.8℃)	7.4 (21.9℃)
悬浮物	mg/L	15	12	13	16	13	16	14	11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3	22	25	24	22	21	22
氨氮 (以N计)	mg/L	0.845	0.865	0.928	0.821	0.797	0.837	0.919	0.772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6.1	15.2	14.8	16.4	10.9	12.2	10.5	9.2
氯化物	mg/L	986	982	978	982	975	970	960	948
总铁	mg/L	0.50	0.49	0.48	0.47	0.62	0.62	0.61	0.61
石油类	mg/L	0.06L							

备注 1: 检出限+标志位 L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备注 2: 检测结果中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时的水温。

表 17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酸洗车间南侧污染监控井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无量纲	7.1 (15.8℃)	7.2 (15.8℃)	7.1 (15.5℃)	7.1 (15.6℃)
氯化物	mg/L	30	26	28	26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2	0.02

备注：检测结果中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时的水温。

表 18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酸洗工段西侧 E:118.751880° N:40.021580°			潘庄北侧 E:118.758732° N:40.019106°
		(0~0.5) m	(0.5~1.5) m	(1.5~3.0) m	(0~0.5) m
pH	无量纲	7.22	7.32	7.04	7.09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52	44	40	34

表 19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测量点位 布设示意 图	<p>其他厂区</p> <p>公路</p> <p>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p> <p>公路</p> <p>▲1# 空地</p> <p>▲2#</p> <p>▲3#</p> <p>备注: ▲ 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 西厂界紧邻其他厂区无法测量。</p>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1#	2#	3#
等效 声级 [dB(A)]	2024.05.11	昼间	12:24-13:26	51	63	56	天气: 晴, 风速: 3.9m/s
		夜间	22:03-22:38	52	50	51	天气: 晴, 风速: 3.1m/s
等效 声级 [dB(A)]	2024.05.16	昼间	11:00-12:11	55	56	57	天气: 晴, 风速: 3.5m/s
		夜间	22:03-23:17	41	43	45	天气: 晴, 风速: 3.1m/s
2#监测点车流量 (辆 /20min)	昼间	2024.05.11 大中型车:5 辆; 小型车:7 辆				2024.05.16 大中型车:4 辆; 小型车:6 辆	
	夜间	2024.05.11 大中型车:2 辆; 小型车:4 辆				2024.05.16 大中型车:5 辆; 小型车:2 辆	
3#监测点车流量 (辆 /20min)	昼间	2024.05.11 大中型车:6 辆; 小型车:4 辆				2024.05.16 大中型车:3 辆; 小型车:4 辆	
	夜间	2024.05.11 大中型车:4 辆; 小型车:3 辆				2024.05.16 大中型车:3 辆; 小型车:3 辆	

(报告结束)





废气参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判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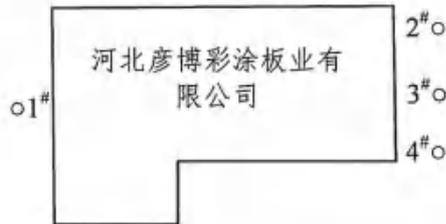
表 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2024.05.11	石墨冷凝器 +二级洗涤 塔+18m排 气筒	含氧量	%	20.6	20.5	20.6	20.6	—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5618	15336	15433	15462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7.3	6.4	6.7	6.8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4	0.098	0.103	0.105	—	—
2024.05.16	石墨冷凝器 +二级洗涤 塔+18m排 气筒	含氧量	%	20.7	20.8	20.7	20.7	—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7240	16190	15261	16230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5.9	6.8	5.4	6.0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10	0.082	0.098	—	—

表 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指 标	单位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5.11	氯化氢	mg/m <sup>3</sup>	1 <sup>#</sup>	0.030	0.026	0.024	0.028	≤0.20 mg/m <sup>3</sup>	达标
			2 <sup>#</sup>	0.056	0.057	0.052	0.049		
			3 <sup>#</sup>	0.082	0.085	0.093	0.082		
			4 <sup>#</sup>	0.078	0.091	0.107	0.105		
2024.05.16	氯化氢	mg/m <sup>3</sup>	1 <sup>#</sup>	0.036	0.036	0.020	0.025	≤0.20 mg/m <sup>3</sup>	达标
			2 <sup>#</sup>	0.101	0.099	0.086	0.083		
			3 <sup>#</sup>	0.139	0.139	0.126	0.120		
			4 <sup>#</sup>	0.063	0.062	0.062	0.061		

无组织废  
气监测点  
位布设示  
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风向: 西风

废水参照《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同时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判定如下:

表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3年11月10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废水处理后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4 (21.6°C)	7.5 (21.8°C)	7.3 (21.8°C)	7.3 (21.5°C)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15	12	13	16	≤3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3	22	25	≤200	合格
氨氮 (以N计)	mg/L	0.845	0.865	0.928	0.821	≤8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6.1	15.2	14.8	16.4	≤120	合格
氯化物	mg/L	986	982	978	982	/	合格
总铁	mg/L	0.50	0.49	0.48	0.47	≤10	合格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3	合格

表4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3年11月11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废水处理后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4 (22.1°C)	7.3 (22.3°C)	7.4 (21.8°C)	7.4 (21.9°C)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13	16	14	11	≤3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2	21	22	≤200	合格
氨氮 (以N计)	mg/L	0.797	0.837	0.919	0.772	≤8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0.9	12.2	10.5	9.2	≤120	合格
氯化物	mg/L	975	970	960	948	/	合格
总铁	mg/L	0.62	0.62	0.61	0.61	≤10	合格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3	合格

备注1: 检出限+标志位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备注2: 检测结果中括号内数值为测定pH时的水温。

地下水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判定如下：

表5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1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酸洗车间南侧污染监控井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无量纲	7.1(15.8℃)	7.2(15.8℃)	7.1(15.5℃)	7.1(15.6℃)	6.5≤pH≤8.5	达标
氯化物	mg/L	30	26	28	26	≤2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2	0.02	≤0.05	达标

备注：检测结果中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时的水温。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6 土壤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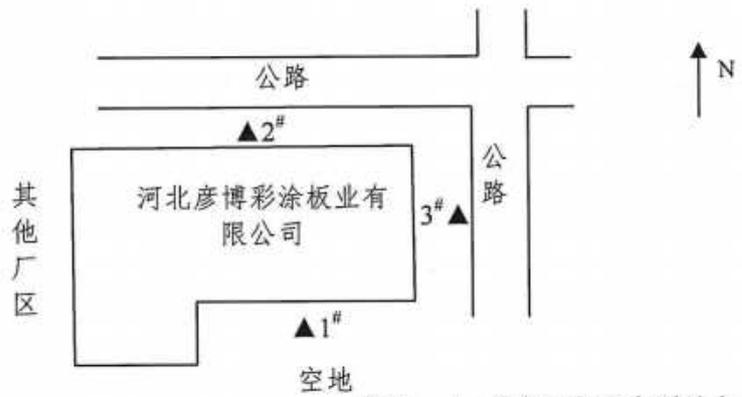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		2023年11月11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酸洗工段西侧 E:118.751880° N:40.021580°				
		(0~0.5) m	(0.5~1.5) m	(1.5~3.0) m		
pH	无量纲	7.22	7.32	7.04	—	—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52	44	40	≤4500	合格

噪声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东、北厂界执行4类标准,判定如下:

表7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1#	2#	3#	
等效声级 [dB(A)]	2024.05.11	昼间 12:24-13:26	51	63	56	天气: 晴, 风速: 3.9m/s
		夜间 22:03-22:38	52	50	51	天气: 晴, 风速: 3.1m/s
等效声级 [dB(A)]	2024.05.16	昼间 11:00-12:11	55	56	57	天气: 晴, 风速: 3.5m/s
		夜间 22:03-23:17	41	43	45	天气: 晴, 风速: 3.1m/s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昼间: ≤70; 夜间: ≤55		/
单项判定			合格	合格		/

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备注: ▲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 西厂界紧邻其他厂区无法测量。



#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酸洗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8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酸洗板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酸洗板项目；
- （2）建设单位：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扩建；
- （4）建设地点：迁安市迁安镇科技路 1588 号（现有公司院内）；
- （5）生产规模：项目年产 50 万吨酸洗板；
- （6）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为一条酸洗生产线，包括开卷机、酸洗槽、张力机、水洗槽、上料小车、九辊夹送机、机头剪、切尾剪、圆盘剪等设备；依托工程包括办公楼、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1 年 11 月，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酸洗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8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12 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开始建设，2023 年 6 月 23 日全部建设完成，2023 年 6 月 25 日开始调试。

验收工作组签名：

邵志	张敬海	李	张伟	子
张	薛			hb

项目已纳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证书编号：911302836934925968001P。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5%。

###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洗车废水、酸洗工序废水、酸雾洗涤塔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脱盐车站排浓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酸洗工序废水、酸雾洗涤塔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管道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含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脱盐车站排浓水一并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酸洗废气。

项目建设 1 座封闭的酸洗车间，酸洗槽采用槽盖进行密闭，酸洗槽酸雾经石墨冷凝器+二级洗涤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开卷机、切头剪等设备。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氧化铁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酸过滤网、过滤废酸残渣、污泥、废盐酸。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酸再生站氧化铁粉外售钢铁企业；厂区现有 1

---

验收工作组签名：

邹正 张文海  
张天东 李国林 张伟 子

座 48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酸过滤网、过滤废酸残渣、污泥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盐酸经现有酸再生站再生后回用。

#### （五）其他

1、防渗措施：酸洗生产线酸洗及水洗工段槽体地面、酸雾净化区、废水排水沟均采用 5mm 呋喃胶泥（环氧树脂+呋喃粉），面层铺设花岗岩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废酸储罐、再生酸储罐区域地面及围堰采用玻璃钢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车间除各工艺槽体以外“干”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表层铺设 2mm 厚环氧地坪，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工艺槽体及管线均架空设置，废水管路采用 PPH 材质管线，采用明管架空方式。

2、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盐酸储罐设有围堰，地面及围堰已采取防渗措施；厂区设有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排放口设置总阀门，储罐区设有自动监控和自动报警，配备有防护服、防毒面具、检测及堵漏器材、移动式消防灭火器材、安全警示标志等；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130283-2022-187-M。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外排水达标排放。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文海 李国川 张强 李国川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口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139\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3\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1\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5\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4、废水：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同时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

##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7200小时计算，项目氯化氢排放量为 $0.731\text{t}/\text{a}$ ，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按照年排放量为 $100315.513\text{m}^3$ 计算，厂区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307\text{t}/\text{a}$ ，氨氮排放量为 $0.085\text{t}/\text{a}$ ，外排废水全部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满足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下水、土壤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永强 张文海  
林余 薛云立  
李向cell  
张伟 子

复要求，项目建成后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酸洗板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8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张知海、李国成、张伟、邵志华、林金余、薛子互、高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酸洗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郑风连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	13483573636	郑风连
2	设计及施工单位	张文海	北京中冶力和科技有限公司	13910670350	张文海
3	监测单位	杨金余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33351285	杨金余
4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5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6	技术专家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7		张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1.1 设计简况 .....	1
1.2 施工简况 .....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
1.3.1 生产调试时间 .....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	1
1.3.3 验收监测 .....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3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2021年11月，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酸洗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8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12号文予以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由北京中冶力和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3.1 生产调试时间

项目于2022年3月16日开始建设，2023年6月23日全部建设完成，2023年6月25日开始调试。

###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3年11月，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 1.3.3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由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0312341303）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6月7日出具了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6月8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酸洗板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河北彦博彩涂板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酸洗板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盐酸储罐设有围堰，地面及围堰已采取防渗措施；厂区设有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排放口设置总阀门，储罐区设有自动监控和自动报警，配备有防护服、防毒面具、检测及堵漏器材、移动式消防灭火器材、安全警示标志等；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酸洗生产线酸洗水洗区域、废酸储罐及再生酸储罐区域四周设有围堰，酸洗生产线酸洗及水洗工段槽体地面、酸雾净化区、废水排水沟均采用 5mm 呋喃胶泥（环氧树脂+呋喃粉），面层铺设花岗岩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废酸储罐、再生酸储罐区域地面及围堰采用玻璃钢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车间除各工艺槽体以外“干”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表层铺设 2mm 厚环氧地坪，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工艺槽体及管线均架空设置，废水管路采用 PPH 材质管线，采用明管架空方式。

